

关于建德市教育局 2025 年建德市学校操场及篮球场面层改造工程
(二)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函

一、投标单位基本信息

投标单位: 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城东秀水苑桃李阁 4 幢 504 室
联系人: 陶吉祥 电话: 13857590639 邮编: 312000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建德市教育局 2025 年建德市学校操场及篮球场面层改造工程(二)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D2025BF-041
采购人名称: 建德市教育局
代理机构名称: 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该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

三、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

3、液体材料性能指标

▲3.1 液体材料环保性能指标满足以下表 1 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1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BP、BBP、DEHP) 总和/ (g/kg)	≤1.0
2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 (DNOP、DINP、DIDP) 总和/ (g/kg)	≤1.0
3	短链氯化石蜡 (C10-C13) / (g/kg)	≤1.5
4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 (TDI) 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 (HDI) 总和/ (g/kg)	≤10
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L)	≤50
6	游离甲醛/ (g/kg)	≤0.5

7	苯/ (g/kg)	≤0.05
8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 (g/kg)	≤1.0
9	可溶性铅/ (mg/kg)	≤50
10	可溶性镉/ (mg/kg)	≤10
11	可溶性铬/ (mg/kg)	≤10
12	可溶性汞/ (mg/kg)	≤2

表1

△3.2 液体材料环保性能指标满足以上表1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EPDM 颗粒材料性能指标

▲4.1 EPDM 颗粒材料性能指标满足以下表2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1	18种多环芳烃总和/ (mg/kg)	≤50
2	苯并【a】芘/ (mg/kg)	≤1.0
3	可溶性铅/ (mg/kg)	≤50
4	可溶性镉/ (mg/kg)	≤10
5	可溶性铬/ (mg/kg)	≤10
6	可溶性汞/ (mg/kg)	≤2
7	气味等级/级	≤3
8	严禁使用废轮胎等胶粒,颗粒均为EPDM胶粒	/

表2

△4.2 EPDM 颗粒材料性能指标满足以上表2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4.3 EPDM 橡胶颗粒高聚物含量 $\geq 20\%$ ，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塑胶面层成品性能指标

▲5.1 塑胶面层成品性能指标满足以下表 3 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1	冲击吸收/%（田径场地）		35-50
2	垂直变形/mm		0.6-3.0
3	抗滑值（20℃）/BPN（田径场地）		≥ 47 （湿测）
4	拉伸强度/MPa（混合型面层）		≥ 0.5
5	拉断伸长率/%		≥ 40
6	阻燃性能/级		I
7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g/kg）		≤ 1.0
8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g/kg）		≤ 1.0
9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mg/kg）		≤ 50
			$\leq 20a$
10	苯并【a】芘/（mg/kg）		≤ 1.0
11	短链氯化石蜡（C ₁₀ -C ₁₃ ）/（g/kg）		≤ 1.5
12	4, 4'-二氨基-3, 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0
13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14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15	有害物质释放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 ³ .h）】	≤ 5.0
		苯/【mg/（m ³ .h）】	≤ 0.1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 ² .h）】	≤1.0
		甲醛/【mg/（m ² .h）】	≤0.4
		二硫化碳/【mg/（m ² .h）】	≤7.0
16	有害物质含量	可溶性铅/（mg/kg）	≤50
		可溶性镉/（mg/kg）	≤10
		可溶性铬/（mg/kg）	≤10
		可溶性汞/（mg/kg）	≤2
17	气味	气味等级/级	≤3

表 3

△5.2 塑胶面层成品性能指标满足以上表 3 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5.3 塑胶面层成品性能指标满足以下表 4 要求，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复印件以及相应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序号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1	冲击吸收/%（田径场地）	0℃±2℃	35-50
		23℃±2℃	
		50℃±2℃	
△2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能（500h）	拉伸强度/MPa（混合型面层）	≥0.5
△3		拉断伸长率/%	≥40
△4	无机填料含量/%		≤65

表 4

设置上述△、▲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该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设置上述△、▲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内容，存

在恶意操作行为(设置这些性能指标和参数的目的是操作单位为了在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第1点中得高分而设置的:第1点: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三、本项目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中:1.△重要参数每一项不符合的则扣1分。2.▲的功能要求、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项响应有缺漏或负偏离的投标文件,该投标文件无效。本项最高得8分。},这些性能指标、技术参数是个别操作单位特有的,用这些指标和参数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在未开标之前就确定中标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 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2: 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商务技术分设置 70 分,报价分 30 分,并采用明标形式。

事实依据: 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商务技术分设置 70 分,报价分 30 分,并采用明标形式,是操作单位为了谋取中标,特定设置上去的,

有明显的倾向性，会导致高价中标，造成国家财政资金损失，是腐败行为，违反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3：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10	1、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产品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跑道面层材料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得 1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3	客观分	证书
13	投标人具有环境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证书必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客观分	认证证书
11	根据项目施工、实施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人员配置等内容进行打分。①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技术力量、资质强、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4 分；②人员数量较多，专业技术力量、资质较强、人员配置较合理的得 3 分；③人员数量、专业技术力量、资质、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④人员数量、专业技术力量、资质略有不足的得 1 分；⑤未提供相应内容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已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	主观分	技术人员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供应商或所投产品生产企业具有中国田径协会审定产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跑道面层材料产品通过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环境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项目施工、实施人员数量、专业能力、人员配置等内容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3：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4：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15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和实施经验等情况打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客观分	业绩
----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投标人特定的项目业绩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四）、（八）及政府采购三原则（3），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质疑事项 5：该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前附表中：

16	本项目为学校操场设施改造采购项目，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性能要求、安全要求、维护要求较高，仅凭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材料不能准确直观的对上述要求进行考量，需要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一：<u>13mm 混合型跑道塑胶样块</u>；样品二：<u>5mm 篮球场硅 pu 样块</u>；样品三：<u>9mm 篮球场塑胶样块</u>。 ①根据样品表面色泽是否鲜艳均匀、无色差无异味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样品表面色泽鲜艳均匀、无色差无异味得 3 分；样品表面色泽鲜艳较为均匀、基本无色差无异味得 2 分；样品表面色泽鲜艳不太均匀、有轻微色差或异味得 1 分。 ②根据样品防滑层与底胶粘合是否牢固、黏合均匀等情况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样品防滑层与底胶粘合牢固、黏合均匀得 3 分；样品防滑层与底胶粘合基本牢固、黏合基本均匀得 2 分；样品防滑层与底胶粘合不太牢固、黏合不太均匀得 1 分。 ③根据样品接缝是否平直，无凹凸、裂痕、起鼓、起泡、脱层现象等进行打分，最高得 3 分。样品接缝平直，无凹凸、裂痕、起鼓、起泡、脱层现象得 3 分；样品接缝较为平直，基本无凹凸、裂痕、起鼓、起泡、脱层现象得 2 分；样品接缝不太平直，有轻微凹凸、裂痕、起鼓、起泡、脱层现象得 1 分。	9	主观分	样品
----	---	---	-----	----

上述评分内容违法

事实依据：用样品作为评分条件来加分设置门槛，限制潜在的投标人，这些样品不能代表该项目实地取样的13mm混合型跑道塑胶、5mm篮球场硅pu、9mm篮球场塑胶材料的检测数据，与磋商文件质量要求实际检测无关，与竣工验收实际检测无关，设置这些样品，纯粹是为操作加分非法设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二）、（三）、（六）、（八）、第六十八条（九）及政府采购三原则，应取消。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

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六)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的；
- (八)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法律依据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九)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法律依据 3：政府采购三原则：

- 1)、是否出现限制地域、品牌、型号；
- 2)、是否出现明显的倾向性意见和特定的性能指标；
- 3)、影响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的其他情况

当前(2025年1月8日)习近平主席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强调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决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坚决打击以权力为依托的资本逐利行为，坚决防止各种利益集团、权势团体向政治领域渗透。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医药和基建工程等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的腐败，清理风险隐患。惩治“蝇贪蚁腐”！

浙江省纪委监委正在严厉打击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行业领域中由招标代理机构等参与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坚决遏制串通投标违法犯罪活动。(见附件 2023 年 5 月 13 日钱江晚报)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意见要求

要求：为了杜绝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腐败，为了杜绝人为操作、串标、哄抬投标价格的情况出现，根据政府采购法五十三条（二）规定：“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要求建德市教育局、杭州博望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法中止招标。我公司保留向建德市财政局、建德市纪委、浙江省纪委监委投诉举报的权利。

签字（签章）：



公章：绍兴中驰体育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